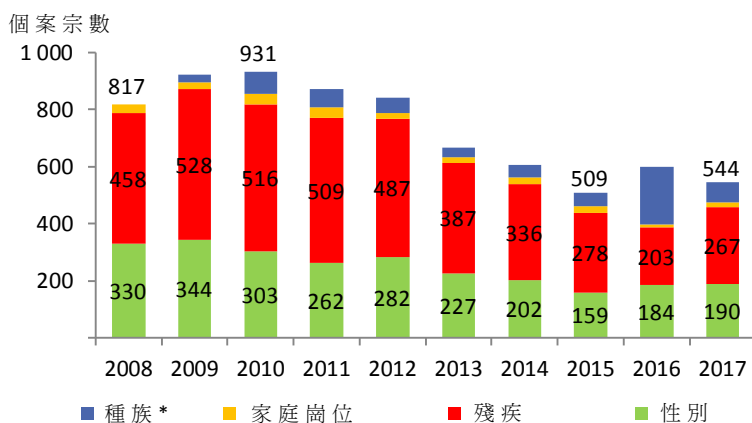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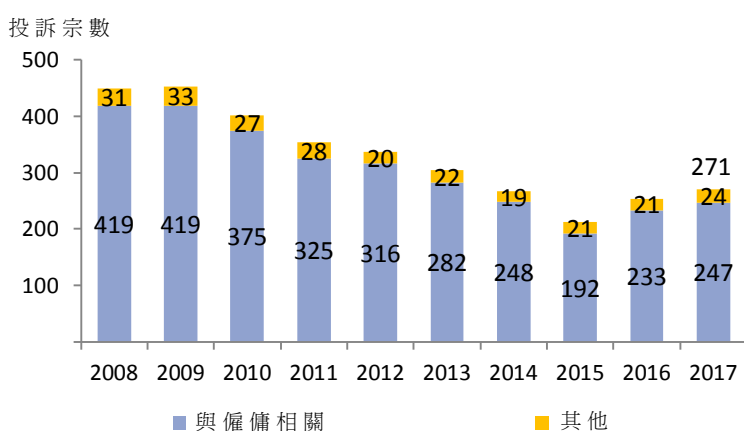
## 平等機會與性別歧視

圖 1 — 2008 年至 2017 年間的歧視投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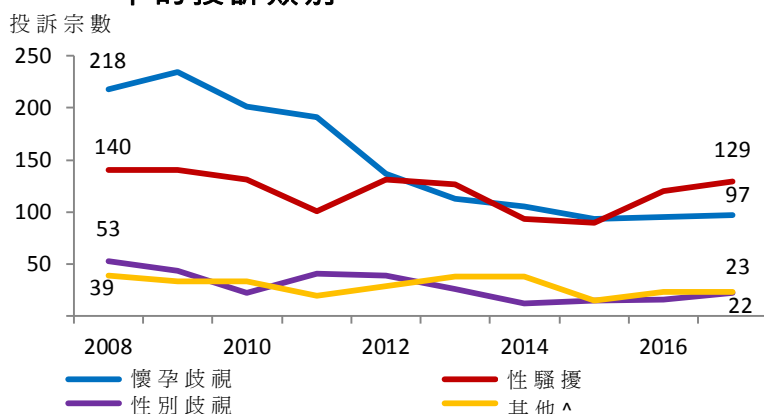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\*)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在 2009 年實施。

圖 2 — 2008 年至 2017 年間與僱傭相關的性別歧視投訴\*



註：(\*) 經由平機會處理的投訴。

圖 3 — 2008 年至 2017 年間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的投訴類別



註：(^) "其他"指使人受害和婚姻狀況歧視。

## 重點

- 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是 1996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處理香港的歧視相關事宜。過去 10 年，隨着各項針對歧視的措施陸續推行，平機會收到的新投訴個案總數顯著下跌 33% 至 2017 年的 544 宗。其中，殘疾歧視的個案最多，佔 2017 年個案總數的 49%。而本文焦點的性別歧視則位居次席，佔 35%(圖 1)。
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為男性和女性共提供 7 個範疇的保障(例如僱傭、教育、投票資格、管理處所)。在平機會處理的性別歧視投訴中，僱傭範疇於過去 10 年持續高佔個案總量九成以上。2017 年共錄得 247 宗相關個案，佔比為 91%(圖 2)。

- 按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的投訴個案性質分析，過去 10 年出現結構性轉變，由懷孕歧視為主轉至性騷擾為主。反映此趨勢，懷孕歧視的比例於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間由 48% 跌至 36%，而性騷擾的比例則由 31% 躍升至 48%。這個結構轉變，亦與近年全球防範性騷擾意識的日漸提高相符(圖 3)。

## 平等機會與性別歧視(續)

圖 4 — 2008 年至 2017 年間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的嘗試調停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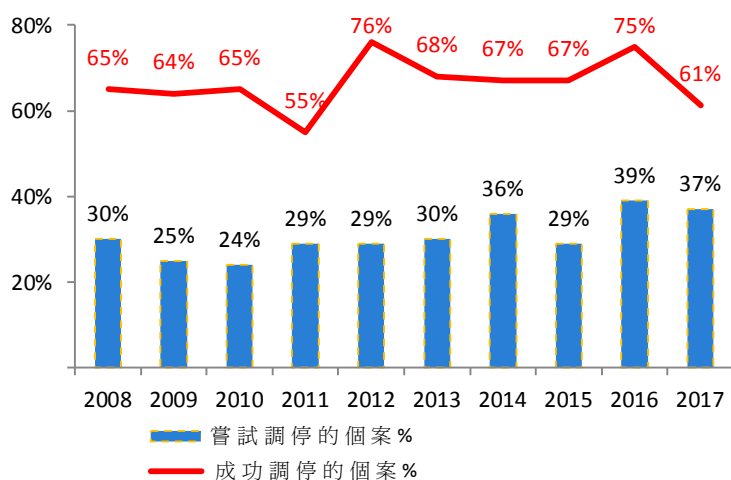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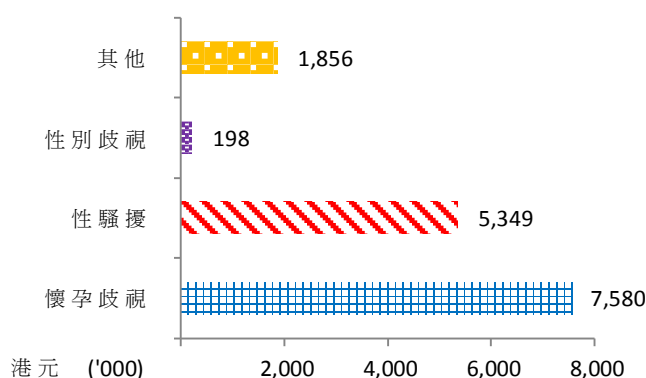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13 年至 2017 年間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的僱傭相關嘗試調停個案類別
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
懷孕歧視	31	32	20	36	39
性騷擾	38	40	24	45	53
性別歧視	3	6	4	5	1
其他	6	13	1	4	5
<b>總數</b>	<b>78</b>	<b>91</b>	<b>49</b>	<b>90</b>	<b>98</b>

圖 6 — 2013 年至 2017 年間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透過調停和法律訴訟的金錢賠償總額



## 重點

- 平機會負責調查市民的投訴，並鼓勵涉及糾紛的各方進行調停。就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相關投訴而言，現時漸有更多個案嘗試透過調停解決糾紛。該等嘗試調停佔整體個案的比例，由 2008 年的 30% 上升至 2017 年的 37%。然而，只有約三分之二的調停個案可成功和解，而餘下的調解失敗個案則主要因為未能在道歉方式及／或賠償金額方面達成共識。2017 年的調停成功率是 61%，低於 2016 年的 75% (圖 4)。
- 2017 年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與僱傭相關的投訴中，共有 98 宗個案曾嘗試以調停尋求和解，佔平機會所處理該等個案的 40%，高於 2013 年的 28%。在該等嘗試調停個案中，懷孕歧視和性騷擾為最大的兩個範疇，共佔 94% (圖 5)。2017 年的懷孕歧視的調停成功率是 67%，高於性騷擾的 57%。
-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，市民透過調停及法律訴訟，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的投訴個案共獲得 1,500 萬港元的金錢賠償，平均每宗成功個案可獲得約 68,000 港元的賠償。當中，懷孕歧視賠償佔總額 51%，緊隨其後的是性騷擾 (36%) 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  
2018 年 11 月 21 日  
電話：2871 2129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8/18-19。